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4楼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6日

至2016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15/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16年1月5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6760889、67606881

2、传　真:0531-67606881

3、联　系　人:于家慧、李?　丽

4、邮　编:250101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4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推举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陶登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毕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董事陈启祥先生、崔聚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均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分别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和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因陈启祥先生和崔聚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毕志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本公司所属济南分公司的部分设备在形式上出售给济钢租赁公司,然后由济南分公司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济南分公司按协议规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租金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6.1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陶登奎先生、毕志超先生简历

陶登奎,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山钢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钢财务公司董事长,山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毕志超,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74年9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4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年利率6.15%(不含税)且利率固定。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陶登奎、蔡漳平、田克宁、张俊芳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的部分设备在形式上出售给济钢租赁公司(出租人),然后由济南分公司(承租人)租回使用,待租赁期届满时,济南分公司按协议价格回购。

本公司与济钢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济钢租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批准证书文号为鲁府济字[2014]0742号,于2014年5月27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400009845)。济钢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宪刚,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1587号,注册资本:肆仟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为济南分公司4300产线部分在用机器设备,截止到2015年10月底,标的物账面原值105416.47万元、账面净值82576.23万元,标的物位于济南分公司宽厚板厂区域,未被法院查封,未出现质押、抵押等影响设备权属的事项,生产使用正常,整体状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此次融资拟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由济南分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济钢租赁公司(出租人),然后再向济南分公司租回使用,并按期向济钢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具体融资租赁方案如下表所示:

售后回租标的物	济南分公司4300产线的部分在用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融资租赁期限	不超过5年
保证金	无
手续费	无
名义利率	年利率6.15%,不含税,利率锁定
留购价格	人民币1元
租金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租金,每年最后一个月支付当期利息时归还本金100万元,租赁期限届满租金随融资本金余额一并结清。
担保方式	无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低迷,钢铁行业生存环境较为严峻,整体资金压力较大,单纯靠传统的银行贷款方式难以满足资金需求。此次,我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济钢租赁公司融资,融资规模较大,借款期限较长,利率稳定且该资金用途不受限制,能够满足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公司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7名董事中,关联董事陶登奎、蔡漳平、田克宁、张俊芳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3名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王国栋、胡元木、王爱国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工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2月18日起,工商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和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工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同时,上述基金自2015年12月18日起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16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1、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

2、调整内容

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仍保持"单笔最低申购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的规则不变。

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二、调整赎回份额下限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赎回业务中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均进行调整,具体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C类:000285)、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

2、调整内容

自2015年12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如本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赎回份额。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富安达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与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公司”)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华发装饰公司负责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办公楼的设计装修施工,具体涵盖硬装设计、软装设计、硬装软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装修面积2,650平方米,工程总价为人民币8,998,000元。

华发装饰公司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股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发集团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制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制度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资产评估价值,以552.52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信息港”)转让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清华科技园49%的股权,清华科技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力合信息港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科创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向力合信息港转让公司持有的清华科技园1%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转让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5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与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装饰公司”)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由华发装饰公司负责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本公司办公楼的设计装修施工(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具体涵盖硬装设计、软装设计、硬装软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采用综合总价包干方式,装修面积2,650平方米,工程总价为人民币8,998,000元。

华发装饰公司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股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发集团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华发装饰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417房;

法定代表人:张延;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10938.64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76158;

主营业务: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12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华发装饰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600,182,040	10,608,543,826
总负债	2,220,051,727	8,229,617,7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80,130,314	2,378,926,11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330,978,301	59,264,54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320,715.88	-1,204,194.22

3、其他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办公楼基本情况

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北侧,地处高新区未来发展核心区域;总建筑面积为1.28万平方米,楼高约23.5米,共五层;其地类用途为总部与研发基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60年10月28日止。本公司所租赁办公楼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第五层。

四、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内容:按土建标准完成并交场后的设计及装饰装修,具体包括硬装设计、软装设计、硬装软装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施工,并负责按本工程范围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和施工后的现场清洁工作;

2、总工期:自公司书面确认的开工令载明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移交检验并通过公司的验收;

3、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公司要求执行,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质量目标为:合格;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4、合同总价:8,998,000.00元(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费、技术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各项施工配合费、各种措施费及施工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住宿、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面妥善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对费用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5、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标确定交易单位,合同总价以预算控制价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不公允情况;本次交易可以解决目前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上市公司形象,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发装饰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珠海金控及其关联人累计已审批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15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资产评估价值,以552.52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信息港”)转让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清华科技园49%的股权,清华科技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持有力合信息港100%股权,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贺臻先生任力合科创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力合信息港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综合楼3楼;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14893;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产品技术、技术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展示展览、会议及其它商务服务;深圳清华信息港的建设与管理;高清晰度数字电视传输协议及器件的研发;兴办实业等;

股东情况:力合科创持有力合信息港全部股权,力合科创控股股东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2、力合信息港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088.84	33,254.90
总负债	9,901.00	13,06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187.84	20,189.69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482.35	259.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1.41	1.85

3、其他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清华科技园简介

清华科技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1.66亿元,法定代表人贺臻,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10层,主营业务是风险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企业管理、投资和科技咨询;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清华科技园(珠海)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2、清华科技园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	50.00%	8,134.00	49.00%
深圳力合信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00.00	40.36%	6,866.00	41.3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9.64%	1,600.00	9.64%
合计	16,600.00	100%	16,600.00	100%

3、清华科技园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0,263.75	42,138.25	39,770.35
总负债	4,892.19	8,271.97	5,565.9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371.57	33,866.28	34,204.42
应收款项总额	10.65	146.63	89.4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065.12	740.13	1,657.39
营业利润	6,455.03	2,868.89	4,688.4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60.68	2,154.26	3,509.31
非经常性损益	4,531.31	2,108.03	3,2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46	-147.33	-539.57

注:清华科技园持有拓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39)和数码视讯(股票代码:300079)股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清华科技园减持拓邦股份、数码视讯的投资收益。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清华科技园评估价值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对清华科技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清华科技园资产账面值为421,382,455.95元,评估值635,241,128.84元,增值213,858,672.89元,增值率为50.75%;负债账面价值为82,719,704.22元,评估值82